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职工内部食堂和车库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2024]20517 号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自治区党员干部远程教育工作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联 系 人：艾尔肯江

电 话：0991—2508207

详 细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湾街 388 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 人：石崇华

项 目 联 系 人：王冰寒、王毅

电 话：15699109690、13109956879

详 细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	4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9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66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66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99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10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职工内部食堂和车库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20517 号

项目名称：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职工内部食堂和车库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预算金额：8.72 万元；

采购需求：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职工内部食堂和车库及附属设施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 10kV 高压线路迁改工程监理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服务期：合同签订日至工程全面竣工验收合格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和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在监项目不得超过三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交易方式，采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方式；

(2) 各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审”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自治区党员干部远程教育工作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湾街 388 号

联系人：艾尔肯江

联系电话：0991—25082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联系人：王冰寒、王毅

电话：15699109690、131099568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自治区党员干部远程教育 教育工作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 中心 联系人：艾尔肯江 联系电话：0991—2508207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湾街 388 号
2	采购代理 机构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冰寒、王毅 联系电话：15699109690、13109956879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3	项目名称	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职工内部食堂和车库及附属设施建设项 目监理服务
4	项目编号	[2024]20517 号
5	资金来源、 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8.72 万，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 限价，否则磋商无效。
6	服务范围	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职工内部食堂和车库及附属设施项目、自 治区党员教育中心 10kV 高压线路迁改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7	报价方式	磋商报价为二轮，以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评审。
8	服务期、服 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日至工程全面竣工验收合格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服务标准	按国家、行业及采购人相关标准执行。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和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p> <p>（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在监项目不得超过三项；</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1	磋商保证金	<p>一、磋商保证金金额及形式等</p>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小写 870.00 元（大写：捌佰柒拾元整）</p> <p>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保函、公对公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 提交磋商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p> <p>4.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5.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p> <p>（1）保函</p> <p>①在鼎函电子保函平台办理的电子保函，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系统中确认，磋商现场不再验证真伪。鼎函电子保函平台网址：https://channel.dinghanwang.com/login?code=613252，可按照“附件 1 鼎函电子保函平台-用户操作手册 V1.0”办理保函。</p> <p>②在鼎函电子保函平台以外办理的保函，原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在磋商现场提交采购人验证真伪，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p> <p>（2）公对公银行转账</p> <p>单位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107675470537</p> <p>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延安路支行</p> <p>行号：104881006135</p>



		<p>二、磋商保证金退还：</p> <p>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详见总则第 15.5 条。</p> <p>注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12	是否接受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	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 时间、地点、 方式	<p>(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 份，无正副本区别，仅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政采云系统上传即可)。</p> <p>(2) 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另行提供三套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装订标准：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p> <p>(2)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u>2024 年 10 月 14 日 11 点 00 分</u>（北京时间）</p> <p>(3) 响应文件上传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4)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①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格式）”是指通过“政采</p>



		<p>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p> <p>②“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p>
15	重要说明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p> <p>（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6）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供应商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响应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p>



		<p>间内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导致投标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7)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8)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9)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16	成交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p>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在五个工作日内需另行提供三套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与电子招响应文件一致。装订标准：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17	报价	<p>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8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p>



		费用自理。
19	磋商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20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21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构成：3 人 （2）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抽取专家 3 人，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
25	履约保证金	/
26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成工程量的 70%时，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70%，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的 30%尾款。
28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重要说明：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p>自行进行申领。</p> <p>②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p>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p>3、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3%，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所属行业：建筑业。</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职工内部食堂和车库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响应文件格式
- (4) 项目服务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草案条款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



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响应函和报价明细表

（一）响应函

（二）报价明细表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联合协议（如有）

五、供应商承诺函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七、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业绩

八、拟配备人员情况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十、商务需求偏离表

十一、监理服务大纲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其他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采购单位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不接受按响应文件规定对其磋商报价进行修正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条。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响应文件须按政采云平台要求上传并加密，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标后，成交供应商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 正 2 副至招标代理公司，用于档案资料编制。

17.1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 电子投标基本要求

18.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交易方式，采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s”格式）上传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8.2 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签章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两副（用于档案资料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横道图等必须使用 A3 幅面印制的应折叠成 A4 幅面，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码，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递交地址：政采云平台。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0.2 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上传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或撤回。

20.3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用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磋商和成交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邀请所有下载了磋商文件并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1.2 “响应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函”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 如供应商对现场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磋商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22. 磋商程序

22.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场参加磋商。磋商当日，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加磋商会议，并在线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投标活动。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具体要求如下：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

(2) 采购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供应商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22.2、采购人不接受书面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响应文件到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是否磋商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小组只对网上



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4)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审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2.4 评审委员会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2.5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6、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无效:

(1)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截止时间上传至交易系统的;

(2) 因供应商原因,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

(3)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

(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等待区等待通知,等待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提交最终报价(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以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评审)。

(4)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扫描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同分包（如有）

25.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采购人增加合同金额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金额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8. 履行合同

28.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验收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实际使用人、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进行验收。

七、磋商纪律要求

30.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八、支付合同价款

31. 申请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九、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3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



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冰寒、王毅

联系电话：15699109690、13109956879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6栋5层

32.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32.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 投诉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相关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2.8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和报价明细表
 - (一) 响应函
 - (二) 报价明细表
-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承诺函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业绩
- 六、拟配备人员情况
- 七、供应商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 八、商务需求偏离表
- 九、监理服务大纲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二) 其他

备注：供应商应按以上目录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相应页码。



一、响应函和报价明细表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方磋商总报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期合同签订日至工程全面竣工验收合格日，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发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5 条的任何情况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内容	分项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职工内部食堂和车库及附属设施项目监理服务费	小写： 大写：	
2	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 10kV 高压线路迁改工程监理服务费	小写： 大写：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注：1、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提供相应的“报价明细表”，多报错报漏报，磋商无效。

2、报价应包括完成所有监理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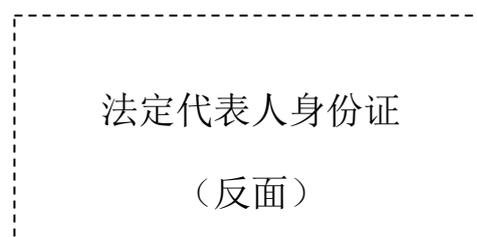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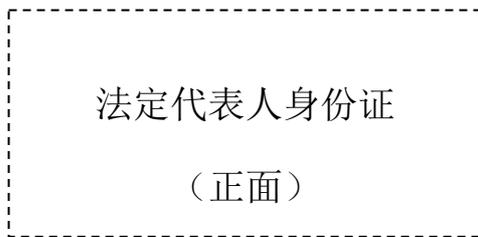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供应商。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文件，决定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并承诺如下：

1、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2、在磋商期间，我公司未列入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且不在下列名单被执行期或处罚内：

（1）“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2）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4、我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安排合理、公司管理组织健全、职责清晰、分工明确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后附营业执照、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社保、纳税、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2023年度)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2、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说明承诺等资格审查相关资料。



五、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相关证书					

后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劳动合同、相关职业或执业或职称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有效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用户联系人 及电话
合计						

注：1、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其中任一类即可）：

- (1) 须同时提供招标公告截图及链接、中标公示截图及链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
- (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在新疆工程建设云 (<https://jsy.xjjs.gov.cn/home>) 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可查询，须提供监理项目基本信息查询截图及链接、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



六、拟配备人员情况

拟配备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或职务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岗位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								

备注：拟配备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其它一切有利于项目服务人员的证明材料。

后附：上述监理人员须提供身份证、相关专业的职业或培训或职称或注册证书、近期连续3个月工资发放证明材料。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质量和其他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4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响应内容均涵盖磋商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并接受“第四章项目服务需求”中所有条款及内容。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备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响应方案，磋商小组将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九、监理服务大纲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部分要求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服务方案内容，格式自拟。



十、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建筑业，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明确服务企业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只能填一项），未明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无效处理。

(2)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相关中小企业政策，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附件 2 及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示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职工内部食堂和车库及附属设施项目勘察和设计服务，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XXXX，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²，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二）其他

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无效**”和评审标准等条款内容，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磋商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为评审提供充分依据。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

一、监理范围及内容

1. 监理范围：为 2 项工程项目提供监理服务，一是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职工内部食堂和车库及附属设施项目，二是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 10kV 高压线路迁改工程。监理服务全过程服务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标准和地方规定。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审计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负责对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和文明施工等全方面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做好合同管理、支付管理、文档管理，并有责任和义务协助招标人做好对本项目投资控制等方面工作。

1.1 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职工内部食堂和车库及附属设施项目：采用框架结构新建 470 平方米的职工内部食堂和车库附属用房（含六通一平），其中，职工食堂 368 平方米，地面停车库 102 平方米（4 间）。配套建设室外地面硬化、绿化、围墙及大门等附属设施。采购安装成品值班室、配套监控系统、车辆出入系统、食堂厨具、餐桌餐椅等设备（具体查阅施工图和工程清单）。

1.2 10 千伏高压线路迁改项目：新建 10 千伏电力电缆 0.44 千米，新装永磁开关 2 台，新建 9+1 孔电力排管路径长 84 米，新建直线井 1 口，新建转角井 1 口（具体查阅施工图和工程清单）。

2. 项目建设目标：以批准的设计投资为工程造价限额，安全、环保、优质、高效、廉洁地建成本工程。

2.1 本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人应根据所承接的监理业务，设立由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所组成的现场常驻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在合同授权范围内发布有关指令，委托人不得擅自变更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建议终止工程承包单位合同，或建议撤换承包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人员。

2.2 委托人必须在监理人实施监理前，将监理人、监理范围、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在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总监理工程师也应及时将其所授予专业监理工程师有关权限，书面通知各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时，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通知各有关承包人。各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有关记录、报表等各种资料。

2.3 监理人应制定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并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



各专业监理人员制定专业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人备案，各专业按备案的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2.3.1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组织监理人员熟悉施工合同条件、工程标准和合同目标，并协助委托人完成合同项目结构分解。

(3) 熟悉设计文件，参加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总监理工程师应参与会议纪要会签。

(4) 审核承包人现场项目部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满足要求时予以确认。

(5) 组织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审查意见后报委托人。

(6) 审核承包人报送的分包单位有关资质资料，符合规定，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报委托人批准后，分包工程予以开工。

(7) 督促承包人对委托人提供的基准点进行复测，并审批承包人控制网或加密控制网的布设、保护、复测和原状地形图测绘的方案。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实测过程进行监督和复核。

(8)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负责起草会议纪要，并经参会各方代表会签。

(9) 组织施工承包人主要负责人进行监理交底，负责起草会议纪要。

(10) 组织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资料，具备开工条件时签发开工指令，报委托人。

(11) 工程造价控制

1. 依据承包合同有关条款、设计及施工文件，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向委托人提出防范性对策和建议。

2. 依据承包合同约定进行工程预付款审核和签认。

3. 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4. 拒绝计量和拒签未经监理人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5. 从质量、安全、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方案，并宜在



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

6. 依据授权和承包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工程变更等所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减、合同费用索赔、合同价格调整事宜。

7. 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调试和监理文件，为处理合同价款、费用索赔等提供依据。

8. 建立工作量统计报表，对实际完成情况和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向委托人提出调整建议。

9. 审核承包人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提供的竣工结算文件。

(12)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监理

1. 依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施工承包人安全管理进行监督。

2. 编制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监理实施细则，明确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

3. 将安全生产的监理工作内容纳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并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施工工艺等，设置专门部门或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工程师负责施工安全监督工作，明确安全生产的监理工作流程和控制要点。

4. 检查承包人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和监督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承包人对其分包单位进行检查。

5.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立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重点审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资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证书。

6. 审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情况，并进行监督检查。

7. 监督承包人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8. 定期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应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委托人。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通过委托人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

9. 要求施工承包人组织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要求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专家论证



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承包人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10. 核查施工现场起重机械等大型施工设备的进场和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
11.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标准。
12. 编制安全生产监理应急预案，督促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对承包人自查及演练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
13. 监督承包人做好施工节能减排、水土保持等环境保护工作。

(13) 工程协调

1. 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建立监理协调制度，明确程序、方式、内容和责任。
2. 要求施工承包人定期报送施工报表，包括安置、安全、进度等，掌握施工情况。
3. 定期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签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内容应包括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其落实措施；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质量情况、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状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解决需要协调的其他事项。

3.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3.1 监理人员及检测仪器的配置应能满足本项目工程日常监理工作需求，且施工高峰期应至少配备以下数量的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土建监理工程师 1 名，安全监理工程师 1 名，档案资料管理员 1 名，其余监理人员及后勤人员按需配置。

3.2 用于本项目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资质及相关监理经验应能满足以下方面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应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书面授权，持有住建部颁发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应具有统揽整个工程建设全局的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创新意识，能够按照委托人制定的目标要求开展工作。年富力强，男性年龄小于 60 岁，女性年龄小于 55 岁，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廉洁自律，能胜任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

其他人员年龄结构：最高年龄男性不得超过 60 岁，女性不得超过 55 岁，55 岁以上的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20%。

3.3 监理机构应配备能够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内容和复杂程度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员素质应能满足本项目的监理内容和工程复杂程度需求，监理人按阶段配备人员到位率应达到 100%。同时监理人不得聘用本工程施工中标单位的在职人员，监理人聘请的技术



顾问或委托人的人员不能视为监理机构的成员。

3.4 监理人必须编制针对本工程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人员名单及分工，交委托人审核并存档。其中监理机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报的监理人人员相符，如需变更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另外，如有不尽其职或空挂其名的情况，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后果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其它人选要求，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书面通知后的5日内提供候选人名单供委托人选择）。

3.5 按照服务范围的要求，监理人应满足各阶段监理工作需要的足够人员常驻现场工作。在施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现场，在提前三天通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总监理工程师才能离开现场，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得超过7天。

3.6 根据工程的进度，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进驻现场，高峰期施工现场的监理人数应配备足够，不能影响施工监理工作。要求安全监理应有一人常驻现场。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现场监理人数。

3.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明细。

4. 其他要求

4.1 监理人应配备专业人员从事档案管理与合同管理。

4.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人员从事计划进度、技经管理。

4.3 所有参与监理的工作人员都应持有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按监理规范要求；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按监理规范及委托人管理规定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按监理规范及委托人管理规定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监理规范及委托人管理规定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具体按照委托人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2) 电子版的要求：光盘存储，具体按照委托人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3) 以及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地勘报告、工程图纸、招投标文件、合同、洽谈纪要、工程进度控制目标计划等，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需要进度提供；

6.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监理人在对委托人财产使用过程中，应保证相关财产的齐全及完整性，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擅自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监理人负责完整移送占用委托人的财产，损坏物品按市场价赔偿，技术资料除许可留用外，全部移交委托人。监理人自购物品自行处理。监理人如不归还委托人的物品资料，委托人将从监理报酬中扣减。负责移交的物品、财产、住房干净整洁。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监理服务范围内，监理人员的往来交通费用由监理人自理，监理人根据委托人要求或委托人安排的对工程所用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的生产厂家及其它施工工地进行考察或参加设备的验收及材料的抽查送检，所发生的旅差费也应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1.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应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A	B	C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在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且不得在下列名单被执行期或处罚内：①“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②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④“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信誉信息供应商无须提供，以开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1）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或提供承诺函； （2）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1）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2）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5	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和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			
7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在监项目不得超过三项； 【须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			



	【监项目不得超过三项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磋商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3.2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 查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A	B	C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3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内容；			
5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3.2.1 在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3.3 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按照清标整理形成成果决定是否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证，若需要形成质疑问卷，向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供应商针对评委会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做澄清说明补证。

3.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



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5 比较、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最终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3.6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项目概况、磋商日期和地点；
- （2）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 （6）最终供应商确定结果

4. 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商务、价格、服务、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3
评审因素	报价	商务、技术部分	合计
权重	30%	70%	100%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	10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监理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监理业绩得5分，满分10分。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其中任一类即可）： （1）须同时提供招标公告截图及链接、中标公示截图及链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 （2）企业业绩在新疆工程建设云（ https://jsy.xjjs.gov.cn/home ）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可查询，须提供监理项目基本信息查询截图及链接、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



监理大纲	2	总监理工程师	10	<p>1.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注：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证明材料、近期连续 3 个月工资发放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 总监理工程师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4 分，满分 8 分。 注：1、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其中任一类即可）： （1）须同时提供招标公告截图及链接、中标公示截图及链接、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 （2）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在新疆工程建设云（https://jsy.xjjs.gov.cn/home）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可查询，须提供监理项目基本信息查询截图及链接、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p>
	3	其他配备人员	10	<p>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组织机构合理，监理人员配备完整、专业齐全得 10 分； 组织机构较合理，监理人员配备完整，专业齐全得 8 分； 组织机构较合理，监理人员配备较完整，专业较齐全得 6 分； 组织机构基本合理，监理人员配备一般，专业一般得 4 分； 组织机构欠合理，监理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得 2 分。 注：上述监理人员须提供身份证、相关专业的职业或培训或职称或注册证书、近期连续 3 个月工资发放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2. 相关专业是指：土建、电力、电气、安装、给排水等。</p>
	4	工程概况	3	<p>工程的监理范围、内容、目标及监理工程特点分析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 3 分； 工程的监理范围、内容、目标及监理工程特点分析较为合理有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工程的监理范围、内容、目标及监理工程特点分析欠合理且针对性弱，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5	工程监理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	3	<p>根据投标人对监理工程实施中①难点、②重点分析、③合理化建议等情况进行描述。 提供以上三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不得分。</p>
	6	监理工作的范围及监理目标	3	<p>监理工作范围及目标针对性及可行性强，思路清晰，细致全面、合理，得 3 分； 监理工作范围及目标内容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思路完整，但不够细致，能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得 2 分； 监理工作范围及目标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弱，基本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7	投资控制的任 务	3	投资控制任务，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 投资控制任务，内容较详实，科学、较合理、可行得 2 分， 投资控制，内容一般，较合理、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8	进度控 制的任 务	3	根据投标人对进度控制中①项目总控制进度计划目标、②控制 方法、措施、③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等情况进行描述。 提供以上三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 未作针对性描述的不得分。
9	质量控 制的任 务	5	根据投标人质量控制中①质量控制方法先进、②材料、设备质 量控制措施、③分部、分项质量控制措施、④关键部位、关键 工序质量控制措施、⑤技术难点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描述。 提供以上四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投标文件中 未作针对性描述的不得分。
10	安全控 制的任 务	3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目标明确，工作制度合理、管理方法 合理可行，得 3 分；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目标较为明确，工作制度合理、管理 方法基本可行，得 2 分；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目标不清晰，工作制度合理、管理方 法欠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1	合同管 理的任 务	3	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合理可行，内容详实，得 3 分； 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基本可行，内容完整，得 2 分； 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合理，内容较为完整，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2	信息管 理与档 案管理 的任务	3	信息管理与档案管理的任务，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可 行得 3 分； 信息管理与档案管理的任务，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可 行得 2 分； 信息管理与档案管理的任务，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完整、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3	组织协 调的任 务	3	组织协调的任务，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全面、协调 的方法、程序和协调措施可行，得 3 分； 组织协调的任务，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完整、协调 的方法、程序和协调措施完整，得 2 分； 组织协调的任务，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基本可行、 协调的方法、程序和协调措施较为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4	环境保 护的任 务	3	环境保护的任务，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 环境保护的任务，内容较详实，科学、较合理、可行得 2 分； 环境保护的任务，内容一般，较合理、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5	必要的检测设备	2	检测设备配置合理的，得 2 分； 检测设备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检测设备不能满足实施需要的，得 0 分。
16	监理大纲的总体性、规划性、指导性的评价	3	监理大纲的总体性、规划性、指导性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 监理大纲的总体性、规划性、指导性内容较详实，科学、较合理、可行得 2 分； 监理大纲的总体性、规划性、指导性内容一般，较合理、可行得 1 分；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项目磋商过程中，不得去掉磋商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p>
政府 采 购 政 策 说 明	中小企业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政府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招标文件载明的行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提供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p>



	<p>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于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政策优惠。</p>
监狱企业	<p>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福利企业	<p>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自拟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特别说明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称《办法》）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p>



		<p>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对于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政策优惠。</p>
--	--	---

5.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供应商的报价均低于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采购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6. 成交

6.1. 成交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出具报告，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并确定最终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结果送至采购人。

6.2.3 根据确定的成交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4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的其他资料。



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相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相关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合同

委托方：

受托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
3. 项目建设规模：_____；
4.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本项目监理服务。

三、合同价款

合同酬金（暂定）共计人民币（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

其中包括：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七、签约酬金

八、服务期限

1. 监理服务期限：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九、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咨询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服务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总承包、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委托人另行委托受托人的工作及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服务。

1.1.7 “监理服务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服务机构。

1.1.8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报酬费率。

1.1.9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酬金额。

1.1.10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报酬金额。

1.1.11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参建方。

1.1.12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4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

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监理服务要求；
5. 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及其附录；
6.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7.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



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2.1.3.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2.1.3.2 项目负责人为：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2.1.3.3 受托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受托人员的约定：_____。

2.1.3.4 委托人要求更换受托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2.1.4 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2.1.4.1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2.1.4.2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_____。

2.1.4.3 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2.2 监理服务依据

2.2.1 监理服务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服务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项目负责人（总监）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监理项目负责人（总监）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资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监理负责人和授予项目成员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完成监理及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受托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及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60 天，受托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



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60 天，受托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及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及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受托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受托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受托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件 1.2.2。

2. 受托人义务

2.1 工程监理咨询服务范围：

2.1.1 工程监理服务范围：本工程总投资额范围内所包含的全过程的施工监理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全部的监理工作内容）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和安全管理，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和安全保卫监理，并协调与施工有关的各方关系。

2.2 监理咨询服务依据

2.2.1 服务依据包括：通用条件 2.2.1（1）—（4）。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现行法律法规、合同及委托人提供的管理制度等文件。

2.2.3 监理依据包括：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地方标准和行业规定，工程勘察设计相关文件，工程许可相关文件，本合同以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3 项目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人员的其他情形：1. 因工作渎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失密、泄密的。

2.3.5 （1）更换监理人员应当经委托人同意，更换具有相应

资格和能力且不低于原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同时应当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并按其规定的程序办理。（2）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 20000 元/人（项目总监）或 5000 元/人（土建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3000 元/人（其他监理人员）的违约处罚。（3）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 50000 元/人（项目总监）、10000 元/人（土建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5000 元/人（其他监理人员）的违约处罚。（4）违约处罚在支付酬金时扣除。（5）因更换监理人员给委托人/受托人造成损失，或者发生额外费用的，均由受托人承担。受托人应承担因人员调动或替换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5 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受托人的质量违约责任：因受托人擅自变更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等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除按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有关规定处罚外，另根据质量事故等级不同，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处以相应违约金。发生一般质量事故对受托人处以签约酬金 10% 的违约金；发生较大质量事故对受托人处以签约酬金 15% 的违约金；发生重大事故对受托人处以签约酬金 20% 的违约金；发生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对受托人处以签约酬金 25% 的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酬金时扣除。

4.1.3 受托人的安全违约责任：因受托人擅自变更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有关规定处罚外，另根据安全事故等级不同，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处以相应违约金。发生一般事故对受托人处以签约酬金 10% 的违约金；发生较大事故对受托人处以签约酬金 20% 的违约金；发生重大事故对受托人处以签约酬金 30% 的违约金；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对受托人处以签约酬金 40% 的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酬金时扣除。发生一般事故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受托人不得参与委托人组织的招标活动；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受托人不得参与委托人组织的招标活动。

4.1.4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4.1.5 受托人按采购文件的有关约定提交服务成果，迟延提交的，每迟延一日，需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20 日的，委托人有关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4.1.6 受托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及受托人要求的，受托人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和委托人要求在 5 日内更正和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受托人再次提交的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成果符合合同要求，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一切损失及因解决此纠纷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4.1.7 受托人因工作失误或工作标准要求不高等原因导致工程项目验收，但实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工程质量不符合等情况，由委托人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委托人原因或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程延误等造成损失，委托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按工程项目进度情况，支付相关合同价款，若因财政拨款进度影响委托人付款，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应以财政拨款实际到款日后30日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2.1 委托人按合同要求中约定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受托人支付监理咨询服务酬金。

服务费支付办法：见下表。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	30%	
2	工程施工完成工程量的 70%时，支付 进度款至合同价款的 70%	40%	
3	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0%	

5.3 其他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2 变更

6.2.1 任何乙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商量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无附加工作酬金。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者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无法加工作酬金。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工程相关的法律规定、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

6.2.5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2.6 双方约定：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变更增加合同价款；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同意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市级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4 保密

受托人不得将工程各类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等资料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受托人应当妥善保管项目资料，对项目资料在受托人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有损项目资料安全保密性的时间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受托人应负责赔偿。

8.5 著作权

受托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可发表任何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因此造成的损失，委托人负责赔偿。

9. 补充条款

(1) 进场的监理机构所有人员不低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资质。监理项目负责人（总监）应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应变能力；专业监理工程师亦应具备相当的技术水平；

(2) 监理单位要保证必须有驻场监理项目负责人（总监）工程师。要保证担任本项目的监理项目负责人（总监）不得再担任其他项目的监理项目负责人（总监）或监理项目负责人（总监）代表，也不再担任或从事其他项目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人员的休假（包括人员、时间、期限等）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批准，并保证在休假期间不影响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监理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同意擅离岗位的，按 500 元/天·人处罚。

(3) 因监理工作不到位，或虽然履行监理职责但仍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在两周内更换不称职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支付监理酬金，或采用扣除违约金直至受托人采取纠正措施。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若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包括专项技术方案论证会、专项材料或设备采购评标会、质量事故分析论证会等，事先以书面的形式确定咨询论证会费用清单及聘请专家。费用发生后，由建设单位及时支付。

(5) 总监理工程师应参加委托人上级主管机关的项目竣工验收，并及时对验收组提出的有关监理工作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

(6) 因建设工程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



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7)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业务范围以外且经委托人认可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9)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得接受建设工程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10)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录 A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附件：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_____：

我方参加的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规，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不向无关人员透露军事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二、相关技术文件等涉军涉密文件资料专人管理、专盘存储、专室专柜存放，不得擅自复制、扩散；

三、不在联接国际互联网计算机中处理或者存储涉军敏感信息；

四、不通过电话、传真、邮政、快递和国际互联网等渠道传递涉军涉密信息，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五、未经军队批准，不对合作项目进行摄影、摄像和录音，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功能用途等涉密信息；

六、未经发包人审查批准，不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不将承担的涉密项目作为业绩成果宣传；

七、对可能接触军事秘密的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和保密教育并签订保密承诺书；

八、项目结束后，对相关涉军秘密载体进行清理，全部移交军队单位，不作留存；

九、我单位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部队保密规定，落实封闭施工现场、划定安全警戒区域、办理进出场地证件等安全保密规定；

十、不违反国家和军队的其他保密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



附件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



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